

經濟法規

第六

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拾日收到

事由 為本府委員會議決經濟作戰組織暫行規程令仰 知照 附 件

擬辦

閱傳觀

閱至

紅定平心 封信衣 茅海清共士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有秘時應字第四六七三號

一 本府委員會第五百八十六次會議討論海軍第三案主席提據秘書處

發擬湖北省政府

經濟作戰組織暫行規程請討論案經決

議修正通令

六除度訪第六期長官部呈王備案外將抄同修正規程令仰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所查照辦理各該員各執事仰遵辦等因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第六期度訪經濟作數。仰該管所規程一併

主席陳誠

呈印高元勳

校對陳肇隆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六戰區經濟作戰處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第六戰區經濟作戰處(以下簡稱本處)由第六戰區長官部授權湖北省政府組織之。其後第六戰區長官部及指揮監督。

本處辦理前線及綏遠區對敵經濟作戰事宜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物資之來源產量種類及供需求況事項

二關於查禁物資之輸出及故貨烟毒之輸入事項

三關於取締偽鈔假鈔軍用票之流入及法幣以外匯事項

四關於物資之運送配銷事項

五關於摧毀偽經濟組織及設施事項

六關於工作人員之督察考核及故核事項

七關於其他經濟作戰事項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均由省政府任命之

本處設五組各組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總務事項

第二組 掌理調查統計事項

第三組 掌理物資輸銷事項

第四組 掌理運輸事項

第五組 掌理宣傳及故核事項

本處設秘書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組室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處長遴選有政府任用之

本處視需要得設專員分駐各地辦理指定事項

本處得設各隊予以特別訓練協助執行對敵經濟作戰任務

一經濟封鎖隊 就駐軍駐軍及保衛團隊抽編及駐紮於邊境交通要道及重要地點

二經濟工作隊 就駐軍駐軍及保衛團隊抽編及駐紮於邊境交通要道及重要地點

三搜集經濟情報隊 就駐軍駐軍及保衛團隊抽編及駐紮於邊境交通要道及重要地點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其由省政府轉請第六戰區長官部轉呈備案